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11. - 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六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楨 112 偵 30358 字第 823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陳志傑 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30358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楨股領取。

## 檢察長 洪信旭

主任檢察官 張志杰 決行

